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wang561229@gmail.com
承辦人：賴宛而 分機：1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296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件

主 旨：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4934 號函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原以實體方式辦理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得以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請察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理事長 柯富揚

理事長黃建榮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柯富揚' (Ke Fuyang), with the date '110.8.31' written below it.

正本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10.8.12
收文第A1600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廖宜呈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Everley611@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4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有關原以實體方式辦理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自即日起得以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請轉知所轄(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6月21日臨全字第1100060號函及臺灣真善美醫事放射學會110年7月8日臺真醫放學(道)字第1100023號函所詢事項辦理。
- 二、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第1項附表所列繼續教育實施方式，包括實體、網路及通訊三類課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請惠予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另實體課程進行方式得以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以克服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期間，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

限制。

三、為掌握學員學習狀況，倘實體課程採用直播或視訊方式，其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實施要件建議如下：

- (一)依本部認可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所訂規範辦理。
- (二)應有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機制（依上開醫事人員團體所訂規範辦理）。
- (三)可輔以線上評核方式測驗學員學習成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牙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呼吸治療學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臺灣聽力語言學會、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臨床心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眼視光學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真善美醫事放射學會、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腎臟護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臺灣護理管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部長陳時中